

瑞安市人民政府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及春节期间森林 防灭火工作的通告

当前，我市进入森林火灾高发期，春节前后又是我市部分地方祭祖扫墓期。为切实做好当前及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确保社会稳定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限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2月26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林地及距林缘50米以内的区域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上山；禁止祭祖扫墓时烧纸钱、烧坟草、放鞭炮、点蜡烛等一切易引发森林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，提倡文明扫墓，鲜花祭祖；禁止在林区和林缘烧荒、烧田坎草、烧焦泥灰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的，由有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严肃处理；对森林火灾肇事者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瑞安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5日
